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志明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易字第22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起訴
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215號），提起上
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志明緩刑貳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陳
志明（下稱被告）明示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
（本院卷第32、58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
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貳、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暨本院量刑審酌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業與告訴人劉信良（下稱告訴人）
達成和解並賠償，請從輕量刑。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事證明確，
又符合同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而減輕其刑，遂審酌被告
貿然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處違規迴轉、肇生本件事務致告
訴人受傷，且犯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另兼衡告
訴人受傷程度與被告自述智識程度、個人生活暨經濟狀況
（原審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如諭
知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業已審酌刑法第57

01 條所列各款情狀採為量刑責任之基礎，認事用法均無違
02 誤，量刑亦屬妥適，並無任何偏重不當或違法之處。故被
03 告雖於上訴後改以坦認犯行並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云
04 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二)其次，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
06 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
07 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
08 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
09 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
10 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
11 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
12 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
13 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
14 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
15 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
16 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
17 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
18 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綜合考量，並就
19 審酌所得而為預測性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
20 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條件下撤銷緩刑
21 （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
22 刑，以符正義。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3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考量其於
24 本院審理中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全數履行在案，有卷附
25 調解筆錄可參（本院卷第61至62頁），足見悔意，諒經此
26 偵審程序理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乃認前揭原審
27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8 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